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1日，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根据《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浏阳市淳口镇同辉村桥中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4121.02m²。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本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套、楼梯扶手1250套。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柜子（包含衣柜、梳妆台、书柜、橱柜）100套、楼梯扶手1250套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月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高档实木楼梯扶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7月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浏环复[2007]46号）；2008年8月取得《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浏环验【2008】30号）；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4】166号）。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8109974552X2（重点管理）；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于2021年8月17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再于2022年

志仲义 陈博峰 邱加兵 谷小军

12月2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为2027年11月29日。

本次技术改造（2024年环评）减少油性漆料，新增水性漆料。技改后后全厂油性漆料使用总量为4.41t/a，水性漆料使用总量为10.82t/a，水性胶黏剂使用总量为0.5t/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质家具制造211中其他”，“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10吨以下、水性涂料20吨以下的”属于登记管理类。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09974552X2002X）。

（三）投资情况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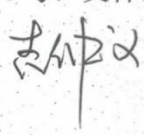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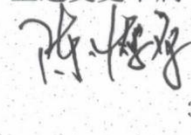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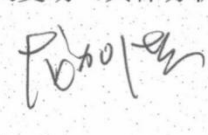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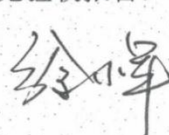
表1 工程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手工喷漆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1300m ² 。包括2间手工底漆车间（分别为49m ² 、70m ² ）、3间手工面漆房（每间均为49m ² ）和3间配套烘干房（每间均为49m ² ）均为密闭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1300m ² 。包括1间手工底漆车间（49m ² ）和1间配套烘干房（49m ² ）、2间手工面漆房（每间均为49m ² ）和2间配套烘干房（每间均为49m ² ）均为密闭车间。	减少1间手工底漆房和1间手工面漆房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位于静电喷涂车间内，占地约70m ²	位于1间手工喷漆房内，占地约70m ² ；在人工刷漆房内晾干	调整平面布置，将2间手工底漆房位置调整为1间调漆间（49m ² ）和1间手工刷漆房（70m ² ）；将3#手工面漆房位置调整为1间底漆房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调整平面布置，将原有的1间手工底漆房（70m ² ）调整为1间手工刷漆房。因人工刷漆仅为人工修补损坏产品漆面，量不大，故在人工刷漆房内晾干
平面布置	手工刷漆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位于静电喷涂车间内，占地约70m ²	位于1间手工喷漆房内，占地约70m ² ；在人工刷漆房内晾干	调整平面布置，将原有的1间手工底漆房（70m ² ）调整为1间手工刷漆房。因人工刷漆仅为人工修补损坏产品漆面，量不大，故在人工刷漆房内晾干
	底漆打磨车间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一层框架厂棚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调整平面布置，将2#底漆打磨车间调整到1#底漆打磨车间，2#底漆打

志坤 陈博 2 陈博 陈博

		1300m ² 。包括 2 间底漆打磨车间。底漆打磨区设置三面围挡	1300m ² 。1 间底漆打磨车间和 1 间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底漆打磨区设置三面围挡（两遍底漆，一遍面漆，仅每遍底漆喷涂后需打磨一遍）	磨车间调整为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因微瑕疵木工件打磨为工件边缘和接缝处的过渡处理，粉尘量极少
大气污染防治				微瑕疵木工件打磨区通过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自动喷漆线（共 2 条）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由管道连接与危废暂存间废气、浸泡底漆废气和手工刷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 ②1#手工面漆房和 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分别经水帘柜（共 2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该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经管道连接后共用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2 排放）；	①自动喷漆线（共 2 条）废气通过负压抽风收集后由管道连接与浸泡底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 ②1#手工面漆房和 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分别经水帘柜（共 2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于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处理；	①因手工刷漆房位置调整，故手工刷漆废气经水帘柜（1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 ②因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故危废间废气与 1#手工面漆房和 2#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废气处理设备一同处理
		①3#手工面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共 1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 ②手工底漆房（共 2 个）经水帘柜（共 2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	①手工底漆房及配套烘干房经水帘柜（共 1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与调漆废气一同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 ②调漆间（1 个）、手工刷漆房（1 个）分别经水帘柜（共 2 个）处理后由管道连接至沉降室沉降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	调整平面布置，本项目将原有 1 间手工底漆房（49m ² ）调整为 1 间调漆间；另 1 间手工底漆房（70m ² ）调整为手工刷漆房；将 3#手工面漆房调整为 1 间手工底漆房
设备		半自动异形砂光机 2 台	半自动异形砂光机 1 台	减少 1 台
水污染防治		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员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定期清掏作农用。	项目改造后不新增员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和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池暂存，定期清掏作农用。	无人工湿地

验收工作组认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详见验收报告）。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单位（万元）		
项目	拟定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自动喷漆线	过滤棉+活性炭	6	过滤棉+活性炭	6
	手工底漆喷房、调漆间、手工刷漆房	水帘柜+沉降室+过滤棉+活性炭	8	水帘柜+沉降室+过滤棉+活性炭	8
	手工面漆喷房、危废暂存间	水帘柜+沉降室+过滤棉+活性炭	16	水帘柜+沉降室+过滤棉+活性炭	16
	开料、打孔	中央布袋除尘器	7	中央布袋除尘器	7
	砂光、打磨	湿式除尘、移动式旋风滤筒除尘柜	6	湿式除尘、移动式旋风滤筒除尘柜	6
	底漆打磨	湿式除尘	4	湿式除尘、沉降室	6
	排气装置	3根排气筒	1	3根排气筒	1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原有工程）+人工湿地	/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原有工程）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垃圾桶	0.0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0.9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	0.95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1	基础减震、隔声	1
合计	50			5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

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周围农田施肥;水帘柜用水与喷枪清洗废水一同经水帘柜配套水箱中添加絮凝剂循环使用,水帘柜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湿式除尘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建成结果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规范处理/处置。

3、根据监测数据计算的VOC₃排放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外排主要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运行对

陈松 陈松 陈松

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厂内暂存、外委处置管理。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刘仲义 陈树华 陈树华
陈树华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刘仁义	浏阳市戴氏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5088848009	430123197311012554
成员（专家）	徐军	长沙市环境学会	主任	13974665870	3205041903101536
成员（专家）	傅加云	长沙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707316851	430102196302100572
成员（专家）	陈桂华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所	高工	15607312801	430622197111011734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